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4號

原告 謝宜津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宏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（下稱行政執行署）111年度營稅執字第86023號執行事件，就被告與債務人沈柏辰即冥土文化餐飲事業（下稱沈柏辰）之假扣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予以撤銷。又依原告陳稱，其於民國112年12月5日由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至沈柏辰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惟沈柏辰因欠繳營業稅而遭行政執行署於112年12月7日將系爭帳戶存款餘額816,681元執行扣押等情，除有行政第三人異議之訴狀在卷可憑外，另經本院調閱行政執行署111年度營稅執字第86023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利益為816,681元，並以上開金額做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
02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書記官 楊玉華